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持續關連交易：
經紀服務
及孖展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達證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先生訂立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徐先生乃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中達證券不時向徐先生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中達證券與徐先生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中達證券按非獨家基準向徐先生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

II.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證券；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先生。

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

根據該協議，中達證券與徐先生同意，於該期間，彼此分別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與使用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就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而言，徐先生將向中達證券分別支付經紀費及有關孖展融資的利息。

於該期間，徐先生可以使用中達證券提供的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彼亦可委聘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及／或融資。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須受客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定價條款及政策

經紀費按交易總額0.15%收取。經紀費及劃一經紀佣金費率可能根據客戶協議不時修改，亦會參考其他經紀及證券公司就市場上類似經紀服務收取的適用經紀佣金及費用以及中達證券就相同經紀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

就孖展融資而言，釐訂中達證券可能向徐先生墊付有關孖展融資不時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時，將考慮徐先生於中達證券的證券賬戶持有的上市證券最高市值，並會依據中達證券不時的信貸政策。根據孖展融資取得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可由中達證券全權酌情修改或中止。

考慮到香港現行市場利率、中達證券就相若委聘事宜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利率及中達證券過往墊付徐先生的孖展融資金額，徐先生須就孖展融資所有到期結餘，根據客戶的逾期金額是否超出融資價值，按日以介乎最優惠利率加4%至7%的年利率(約9.25%至12.25%的年利率)支付應計利息。徐先生亦須每月或按照中達證券可能不時通知徐先生的其他條款償還有關利息。

建議年度上限

由該協議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的(i)經紀費；(ii)孖展融資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及(iii)孖展融資最高利息金額涉及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紀費	500,000	1,000,000	1,000,000
孖展融資尚未償還的最 高金額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孖展融資最高利息金額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 經紀費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而釐定：(a)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中達證券所支付經紀費之過往總金額約65,000港元；及(b)徐先生對買賣證券之預計未來需要。

(ii) 孖展融資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而釐定：(a)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達證券向徐先生墊付之孖展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約35,425,000港元；及(b)徐先生對證券市場之觀點及其設有緩衝額之投資計劃及策略，令徐先生可更靈活地進行未來投資及買賣活動。

(iii) 孖展融資之最高利息金額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因素而釐定：(a)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徐先生向中達證券所支付孖展融資之過往利息總額約320,000港元；及(b)中達證券向徐先生提供介乎最優惠利率加4%至7%之現行年利率(約9.25%至12.25%之年利率)。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該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為確保將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中達證券之指定員工將監察及記錄徐先生於中達證券之證券賬戶內之交易成交量及經紀費金額，以及孖展融資及相關利息金額之尚未償還金額，並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狀況。
- (ii) 倘於履行該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期間有任何潛在合規事宜，本公司之管理層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討論，並（如有需要）向法律顧問及／或核數師等專業人士尋求意見。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該協議監管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進行年度審閱。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該協議訂立；及(d)是否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財務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

中達證券乃持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乃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中達證券一直向徐先生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當時彼為本集團之一位普通客戶。由於徐先生擬於該期間繼續使用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並經考慮(i)中達證券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利息；及(ii)對於本集團而言，經紀費及孖展融資之利率並不遜於向中達證券之其他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或提供者，故董事會相信，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並無發表意見之徐先生)認為，該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先生乃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徐先生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中達證券與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中達證券按非獨家基準向徐先生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
「年度上限」	指	自該協議日期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將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費」	指	經紀服務之經紀費及其他行政費

「經紀服務」	指	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服務
「客戶協議」	指	中達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達證券」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孖展融資」	指	證券孖展融資
「徐先生」	指	徐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期間」	指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徐柯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李秋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